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6〕89号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政府办公室，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省气象台预报，受弱冷空气和偏东急流共同影响，12日夜间-14日我省东半部地区将出现一次明显的强降雨过程。此次强降水过程累积雨量大，影响区域较广，将给前期水位较高的水库安全带来一定隐患；也容易引发山洪地质灾害，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相关防范工作。根据上述情况，省“三防”总指挥已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全省教育系统从10月12日17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海南省教育

系统防风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方案》职责分工做好责任落实及应急处置工作。一旦有险情、灾情发生，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为贯彻落实何西庆副省长关于做好此轮强降雨防御工作的批示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时掌握降雨情况。各地各校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联系联动，加强预报预警、做好应对处置。

二、迅速组织力量立即开展一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水电线路、配电设施、校园排水设施和校园周边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各地各校要组织人员对学校周边及学生上下学途中的水库、池塘等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三、关注低洼危房，确保人员安全。本次强降雨过程持续时间长，范围大，容易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农村山区学校要加强对危及学校安全的易滑坡的山体及河道进行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

四、针对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水、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事故，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远离危险地域。寄宿制学校要加强夜间值班和学生管理。

五、根据《海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琼教发〔2015〕224号），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要根据当地气象部门预警和实际情况，指导辖区内学校做出停课安排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通知和留校学生安置工作。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学校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自行做出停课安排，做好学生及家长的通知和留校学生安置工作。

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中学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部署落实防御工作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